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8号）的核准，爱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9.74万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第60968971_L01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20.2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9,379.74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6,618.42
三、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余额注 1	48,465.71
减：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274.04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注 2	2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8
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68.53
四、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 3	19,360.02

注 1：包含截至报告期期初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注 2：截至报告期末，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注 3：不包含截至报告期末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3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车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此次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活期存款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丽水车业	广发银行天津 红旗路支行	9550880239285200178	19,358.44	使用中

爱玛科技	兴业银行天津 静海支行	441380100100047073	1.58	使用中
------	----------------	--------------------	------	-----

注：本文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如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3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52,731.50万元。置换金额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968971_L10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核查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2,731.50万元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各类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自有账户，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52,000 万元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丽水	广发	“物华添宝”第 1511 期定制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12/31-2026/2/4	2026/2/4	0	1%-1.65%	15.82
		“物华添宝”261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1/6-2026/2/10	2026/2/10	0	1%-1.7%	9.59
		“名利双收”W 款 2026 年第 4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2/6-2026/3/20	2026/3/20	0	1%-1.72%	19.79
		“名利双收”W 款 2026 年第 8 期结		10,000.00	2026/3/3-2026/4/10	2026/4/10	0	1%-1.72%	17.91

车 业	银 行	结构性存款	型						
		“名利双收”W款 2026年第24期		10,000. 00	2026/4/3- 2026/5/11	2026/5/11	0	0.5%- 1.73%	18.01
		“薪加薪16号” 2026年第28期结 结构性存款		10,000. 00	2026/4/17- 2026/5/25	2026/5/25	0	0.5%- 1.75%	18.22
		“薪加薪16号” 2026年第167期		10,000. 00	2026/5/29- 2026/8/27		10,000 .00	0.8%- 1.7%	
		“薪加薪16号” 2026年第175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 00	2026/6/5- 2026/9/3		10,000 .00	0.8%- 1.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活期存款类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9,358.44万元，上述资金不存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进行现金管理的现象。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等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74.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89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49,392.96	不适用	149,392.96	9,274.04	115,663.82	-33,729.14	77.42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爱玛科技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不适用	49,986.78	不适用	49,986.78		50,228.64	241.86	100.4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379.74		199,379.74	9,274.04	165,892.46	-33,487.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由于项目用地为低山区，导致前期的场地平整交付晚于计划时间，项目基础建设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完成；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标准、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等最新规定，公司需对部分生产环节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及未来投入规划，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丽水车业新能源智慧出行项目（一期）”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9,360.02 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结余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